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公司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次级债管理规定》	指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指引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 年修订)》
《指引 2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
《指引 7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光大证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8388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713 号审计报告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686 号审计报告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九  
年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	3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
四、	发行人的重大权益投资 .....	7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10
六、	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	11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
八、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7
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17
十、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18
十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19
十二、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19
十三、	或有事项 .....	22
十四、	结论意见 .....	23

致：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 01-250

敬启者：

本所接受申万宏源证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事宜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上市规则》《指引 1 号》《指引 2 号》《指引 7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对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重大权益投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有事项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

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发行材料一起提交。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依据审批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所依据的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审议。
- 2、 2026年5月11日，申万宏源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一次或分期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永续次级债券，同时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全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
- 3、 2026年5月11日，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 (一) 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系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合并后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的《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15日作出的《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1月16日，发行人依法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剑，注册资本为 5,35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0000000597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承销（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 4、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股东申万宏源集团公司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 5、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申万宏源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50.40 亿元，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A 股股票证券简称为“申万宏源”，证券代码为

“000166”；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申万宏源”，英文简称为“SWHY”，股票代码为“6806”。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申万宏源集团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8,282.09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申万宏源集团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申万宏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2,386.56 万元、617,620.33 万元和 1,036,267.31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35,424.73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13,881,428.50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5.7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4.62%；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38,397.30 万元、2,608,160.80 万元和-184,607.74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条件、《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6、 次级债的融入形式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债券以现金的形式融入，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发行次级债数额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以不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券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50%为限，公司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募集说明书》内容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其内容包括约定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次债券的金额、期限、利率、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向债权人披露的信息内容和披露时间、方式、违约责任等，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9、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不向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发行本次债券，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重大权益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重要一级子公司合计8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913101011325380563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99号三楼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成果转让；信息科技咨询服务；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0B90E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3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91310000621608721G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00号7楼、8楼、10楼、11楼、3401室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87%
4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687392310R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5层503-509室（名义楼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层6层)	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070397525T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325号1901-08室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31347934XW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证券承销（不含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债券品种）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100%
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91650100313479358W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 证券自营(限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MAC4MDU099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重要境内一级子公司的范围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重要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持有的上述重要境内子公司的股权系真实持有, 权属清晰,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亦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6,995.46 亿元, 主要资产包括: 货币资金 1,377.52 亿元、结算备付金 322.67 亿元、融出资金 959.73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6.11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 399.36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9.44 亿元。

### (二)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55	一般风险准备存款、申购证券冻结款、银票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6.06	限售期、为卖出回购及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238.18	为卖出回购业务和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4.23	为卖出回购业务、债券借贷和转融通业务设定质押
固定资产	0.19	未办妥产证
<b>合计</b>	<b>1,891.21</b>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六、 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如下：

- 1、 发行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

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2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 7、 票面利率重置日: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8、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次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长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 9、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

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公司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10、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若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 11、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 12、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公司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 13、 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公司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公司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公司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

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至少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公司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至少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公司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 14、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15、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6、 兑付日：本次债券设有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不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7、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9、 兑付金额：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公司选择兑付本次债券，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20、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先于公司的股权资本。
- 21、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 2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23、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24、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5、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6、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2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 2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29、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评级机构有关业务规范，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 30、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 33、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不可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 34、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次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35、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如分期则为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23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次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约定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 八、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根据国泰海通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国泰海通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国泰海通证券不属于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发行人及国泰海通证券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海通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国泰海通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确认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核意见》，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次债券的相关文件后，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交的募集说明书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十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编制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所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发行人的重要信息，且《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 主承销商

#### 1、 国泰海通证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国泰海通证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9711）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说明》，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2、 中信证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中信证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说明》，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

### 3、 光大证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光大证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3030）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说明》，光大证券自2023年至该说明函出具日，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 审计机构

### 1、 普华永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普华永道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04090）
	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确认函》，普华永道于该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

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普华永道负责人、经办人员于该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

## 2、 毕马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毕马威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毕马威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4069）
	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确认函》，毕马威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评级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联合资信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
	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
	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关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说明》，联合资信受到的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对联合资信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业务和相关信用评级结果不受影响。

#### (四) 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嘉源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本所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十三、或有事项

#### (一) 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指引 1 号》规定的《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记载的相关失信行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二) 媒体质疑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 (三) 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未发生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以上，或者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 10%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事项。

#### (四) 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申万宏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实质条件。
-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要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上述重要境内子公司的股权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6、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 7、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约定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9、《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10、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发行人的重要信息，且《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11、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 1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指引 1 号》规定的《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记载的相关失信行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1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 14、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 张璇

李信 李信

2026年6月4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7 日

No. 70124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颜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晏国哲	王京文	任保华	黄娜
刘静	史震建	张汶	李丽
冯运强	黄国宝	谭四军	樊美娜
杨映川	颜羽	赖熠	王海霞
宋雅新	文梁娟	贺伟平	郭斌
徐童	易建胜	韦佩	傅扬远
苏敦洲	王元	陈鹤岗	陈一敏
蔡晨程	樊建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马运波	2022年2月2日
陈婕	2022年6月1日
陈鹏岗	2022年9月1日
徐莹	2022年3月3日
张美娜	2022年11月1日
王斌	2022年7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428090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4201112413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010519890225186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1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 - 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2019033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9110898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101042896

持证人 李信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20119930402022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2102431